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貞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佘玉華間請求返還解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